

#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

## 2018 年毕业设计（论文）自查报告

根据《市教委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有关工作的通知》（津教委高〔2018〕18 号）要求，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精神，学院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召开 2018 年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会议，要求各教学单位结合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的实际情况，对 2018 届毕业设计（论文）开展全面自查工作。

### 一、实现教学质量的过程管理

通过自查，发现历时六个多月的毕业论文工作中涉及到的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图纸、指导手册、文献翻译及相关佐证资料等文件均进行了严格的归档，文件齐全，内容规范。

#### 1. 做好前期工作

鉴于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在本科教学中的重要作用，学院高度重视历届毕业论文工作。结合学院的论文管理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 等，使毕业论文工作有章可循，质量要求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为确保论文质量，各教研室严把论文指导教师选聘关。优先聘用专业知识过硬、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的老师并且在选聘过程中注重师资结构。

通过完成论文相关文件、表格的修改及下发、学生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写作动员会、论文指导教师的聘任、推动论文题目的网上录入和学生选题等工作进行前期过程管理；对教师拟出的毕业论文题目进行了认真的审

查，对于题目过大、理论过深学生难以把握的毕业论文题目，或展望和发展趋势研究一类的论文题目，要求教师修改，以保证毕业论文题目要小，符合学院学生实际，便于学生把握论文的基本理论，分析现实问题。

## 2. 严格中期检查

通过要求论文指导老师提交每位学生毕业论文的《中期检查表》由教研室审查、教研室专职教师之间互查等方式，了解每位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完成情况，督促教师和学生按照进度要求完成论文，实现中期过程管理。

## 3. 加强后期管理

在后期，通过组织毕业论文资格审查、论文交叉评阅和查重、答辩教师的聘请及答辩记录员确定、论文答辩及论文修改指导和文件收集、论文成绩评定和登录及后期审核等工作最终完成后后期过程管理。

(1) 在学生上交论文之前，要求指导教师按照学校要求严格审查学生论文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让学生修改，合格的才准许上交。

(2) 论文答辩之前进行交叉评审。安排了指导教师互换论文，换手检查学生毕业论文的内容及其写作规范情况，对论文提出修改意见，由指导教师布置学生再次修改论文。

(3) 加强论文答辩管理。对毕业论文答辩进行了分组，合理配备答辩教师，把答辩时间地点打印出来下发每一答辩教师。对各组答辩负责人、答辩后论文收取审查的负责教师及答辩记录员都印发了书面文字要求。把答辩过程作为论文的一次把关过程，对于内容和题目不一致的、格式和内

容、参考文献等进行全面审查，有问题的论文要求学生做最终修改。

#### 4. 强化教师管理

为保证论文的质量，我们本着聘请高职称、有经验和负责任的原则。为确保毕业论文质量，及时转发学院毕业论文管理文件，做到责任到人，并提出明确的要求，以便教师按照学院每一环节的要求，完成指导工作。

### 二、开展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

1. 将指导教师作为论文写作过程的第一指导人，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给予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学生独立完成、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等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

2. 教育学生应本着对自己负责、对学院校负责、对社会负责的精神，从自身做起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摒弃学术不端行为，维护优良学术道德。

3. 利用新媒体群对学生进行过程宣教，杜绝学生在做论文过程中因畏难而铤而走险，教师在群中关注学生动向，并反复宣讲违规作弊论文买卖、代写的处理后果，以警示学生。

### 三、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原创性审查

2016年9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教育部令第40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该《办法》明确了高等学校是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主体，突出了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要求高等学校应当建立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我院为具体落实教育部《办法》，提高我院学术成果质量，建立预防、

监督学术不端的基础环境，提供更加全面的学术科研服务，自 2018 届毕业生开始对个人的毕业论文进行查重。共有 3457 人次通过维普论文检测平台进行论文检测，绝大多数同学在论文查重环节都能一次性通过，部分学生在对论文认真修改后也能保证重复率在 30% 以下。

#### 四、认真修订处理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管理文件

2018 年 8 月 27 日，接市学位办通知，教务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 号)，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中，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文件执行。

为落实教育部、市教委的要求，学院布置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学生学习宣传文件，进一步提高认识，规范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管理，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

学院重新修订了《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办法对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作出明确规定，发现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均严肃处理。属于在校生的，其论文成绩计零分，取消授予学士学位资格，并不再复议；已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若为在校学生，学院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院将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办法明确了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加强对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

由学生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对履职不力、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存在买卖、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要视情节按照相应等级的教学事故处理，追究其失职责任。

对于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教学单位，学院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直至处分，并给予该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

经学院各教学单位自查，未发现论文买卖、代写等行为。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

2018年10月18日